

证券代码：000971

证券简称：ST 高升

公告编号：2024-30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，预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、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，存量业务增长放缓，期间费用居高不下，同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、预计负债损失，导致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并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8 号）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 号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之规定，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前，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，从经营、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但仍存在净资产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转正而导致退市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